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
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编制单位：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力

建设单位：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1525358

传真：/

邮编：214407

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 58 号

编制单位：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1525358

传真：/

邮编：214407

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 58 号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力	联系人	仲维江		
通信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 58 号				
联系电话	13601525358	传真	/	邮编	214407
建设地点	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 5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2-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1]1284 号	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设计生产能力	砂石年吞吐量 2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已建				
实际生产能力	砂石年吞吐量 20 万吨				
投入试运营日期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地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 58 号。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维修；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不含危险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河道保洁；房屋出租（不含融资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已经建设完成，由于历史原因，企业的码头项目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关于江</p>				

	<p>阴市内河港口码头补办项目环评审批的意见》（澄环发[2020]62号）和《关于印发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0〕28号，本项目属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上报中的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名单（包括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码头和列入内河非法码头整治“规范提升类”码头），且在市交通运输局调查名单内的企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已整改到位，因此可受理完善环保手续。</p> <p>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编制了《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29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1284号）。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09月27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281MA20NCQ8XF001Z）</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7）关于印发《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p>

<p>环办[2021]122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p> <p>(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8月)；</p> <p>(2)《关于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1284号，2021年9月29日)；</p> <p>4 其他资料</p> <p>(1)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p> <p>(2)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 align="center">调查范围</p>	<p>对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根据验收规范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码头存在多年，主体工程施工早已结束，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声污染已消失，本报告不做分析；重点对营运期水、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对附近生态影响情况做调查分析。</p>																																																																																																																																				
<p align="center">调查因子</p>	<p>大气环境：主要调查码头作业区废气防治措置的建设情况；</p> <p>水环境：主要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处置情况；船舶废水（船舶员工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处置情况；</p> <p>声环境：企业厂区隔声设施建设情况；</p> <p>固废：主要调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堆放处的建设情况等，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处置情况；</p> <p>生态：主要调查本项目区域内陆域、水域及周边绿化情况。</p>																																																																																																																																				
<p align="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2-1</p> <p align="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149 1350 2038">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4">环境空气</td> <td>340</td> <td>0</td> <td>王家坝</td> <td>人群</td> <td rowspan="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d>约 64 户</td> <td>E</td> <td>281</td> </tr> <tr> <td>333</td> <td>-78</td> <td>中江华庭</td> <td>人群</td> <td>约 56 户</td> <td>SE</td> <td>297</td> </tr> <tr> <td>308</td> <td>127</td> <td>方圆一村</td> <td>人群</td> <td>约 45 户</td> <td>NE</td> <td>285</td> </tr> <tr> <td>372</td> <td>295</td> <td>薛家墩</td> <td>人群</td> <td>约 38 户</td> <td>NE</td> <td>330</td> </tr> <tr> <td>93</td> <td>438</td> <td>小胡家</td> <td>人群</td> <td>约 24 户</td> <td>NE</td> <td>420</td> </tr> <tr> <td>-108</td> <td>-301</td> <td>教场头</td> <td>人群</td> <td>约 11 户</td> <td>SW</td> <td>251</td> </tr> <tr> <td>0</td> <td>-340</td> <td>散户</td> <td>人群</td> <td>约 18 户</td> <td>S</td> <td>253</td> </tr> <tr> <td>-105</td> <td>2416</td> <td>新村</td> <td>人群</td> <td>约 67 户</td> <td>NW</td> <td>2400</td> </tr> <tr> <td>463</td> <td>2236</td> <td>张家巷</td> <td>人群</td> <td>约 27 户</td> <td>NE</td> <td>2314</td> </tr> <tr> <td>162</td> <td>2231</td> <td>皋岸村</td> <td>人群</td> <td>约 45 户</td> <td>NE</td> <td>2255</td> </tr> <tr> <td>-650</td> <td>2393</td> <td>西海村</td> <td>人群</td> <td>约 12 户</td> <td>NW</td> <td>2484</td> </tr> <tr> <td>-455</td> <td>2341</td> <td>谭家村</td> <td>人群</td> <td>约 16 户</td> <td>NW</td> <td>2413</td> </tr> <tr> <td>-1592</td> <td>1295</td> <td>傅家村</td> <td>人群</td> <td>约 9 户</td> <td>NW</td> <td>2471</td> </tr> <tr> <td>-2161</td> <td>1156</td> <td>东缪村</td> <td>人群</td> <td>约 38 户</td> <td>NW</td> <td>2328</td> </tr> <tr> <td>-2075</td> <td>783</td> <td>秦家村</td> <td>人群</td> <td>约 9 户</td> <td>NW</td> <td>2195</td> </tr> <tr> <td>-2344</td> <td>344</td> <td>何家村</td> <td>人群</td> <td>约 7 户</td> <td>NW</td> <td>235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340	0	王家坝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约 64 户	E	281	333	-78	中江华庭	人群	约 56 户	SE	297	308	127	方圆一村	人群	约 45 户	NE	285	372	295	薛家墩	人群	约 38 户	NE	330	93	438	小胡家	人群	约 24 户	NE	420	-108	-301	教场头	人群	约 11 户	SW	251	0	-340	散户	人群	约 18 户	S	253	-105	2416	新村	人群	约 67 户	NW	2400	463	2236	张家巷	人群	约 27 户	NE	2314	162	2231	皋岸村	人群	约 45 户	NE	2255	-650	2393	西海村	人群	约 12 户	NW	2484	-455	2341	谭家村	人群	约 16 户	NW	2413	-1592	1295	傅家村	人群	约 9 户	NW	2471	-2161	1156	东缪村	人群	约 38 户	NW	2328	-2075	783	秦家村	人群	约 9 户	NW	2195	-2344	344	何家村	人群	约 7 户	NW	235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340	0	王家坝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约 64 户	E	281																																																																																																																													
	333	-78	中江华庭	人群		约 56 户	SE	297																																																																																																																													
	308	127	方圆一村	人群		约 45 户	NE	285																																																																																																																													
	372	295	薛家墩	人群		约 38 户	NE	330																																																																																																																													
	93	438	小胡家	人群		约 24 户	NE	420																																																																																																																													
	-108	-301	教场头	人群		约 11 户	SW	251																																																																																																																													
	0	-340	散户	人群		约 18 户	S	253																																																																																																																													
	-105	2416	新村	人群		约 67 户	NW	2400																																																																																																																													
	463	2236	张家巷	人群		约 27 户	NE	2314																																																																																																																													
	162	2231	皋岸村	人群		约 45 户	NE	2255																																																																																																																													
	-650	2393	西海村	人群		约 12 户	NW	2484																																																																																																																													
	-455	2341	谭家村	人群		约 16 户	NW	2413																																																																																																																													
	-1592	1295	傅家村	人群		约 9 户	NW	2471																																																																																																																													
	-2161	1156	东缪村	人群		约 38 户	NW	2328																																																																																																																													
-2075	783	秦家村	人群	约 9 户	NW	2195																																																																																																																															
-2344	344	何家村	人群	约 7 户	NW	2350																																																																																																																															

	-1560	-1643	朱家村	人群	约 2 户	SW	2261
	304	1152	兴公庄	人群	约 32 户	NE	1178
	670	1405	薛家村	人群	约 12 户	NE	1548
	800	1711	大水宕村	人群	约 30 户	NE	1889
	2246	296	陈家庄	人群	约 11 户	NE	2223
	2266	292	陈家村	人群	约 11 户	NE	2136
	2161	148	璜东村	人群	约 10 户	NE	2086
	240	-557	璜塘新苑	人群	约 44 户	SE	577
	428	-824	幸福新村	人群	约 72 户	SE	860
	350	-1039	幸福二村	人群	约 88 户	SE	1000
	-593	-480	东横墅	人群	约 20 户	SW	786
	-532	-647	润博苑	人群	约 19 户	SW	852
	-457	-421	任九新村北区	人群	约 60 户	SW	857
	-345	-936	任九新村	人群	约 46 户	SW	1016
	-215	1649	凤凰村	人群	约 31 户	NW	1641
	-678	1148	太湖庄	人群	约 18 户	NW	1640
	-1190	1586	杜家冲	人群	约 26 户	NW	1939
	-950	1711	东杜家冲	人群	约 20 户	NW	1941
	814	-20	湖畔花园乐湖居	人群	约 138 户	SE	820
	350	-2073	小桥头	人群	约 24 户	SE	2155
	0	-1271	名都城	人群	约 25 户	S	1281
	-544	840	谭家村	人群	约 8 户	NW	985
	1178	449	湖畔花园鑫湖湾	人群	约 54 户	NE	1261
	1405	-1500	殷家巷	人群	约 4 户	SE	2086
	1093	-1657	陆家堂	人群	约 10 户	SE	2032
	922	-1825	江阴市徐霞客综合高级中学	人群	约 1500 人	SE	2051
	416	-1116	江阴市璜塘中学	人群	约 1350 人	SE	1200
	-2068	-726	界石头	人群	约 4 户	SW	2228
	-2289	700	秦石宕孔	人群	约 8 户	NW	2401
	1162	1168	南七房村	人群	约 7 户	NE	1628
	1263	864	大陆家村	人群	约 19 户	NE	1541
	890	525	顾家村	人群	约 15 户	NE	1182
	487	575	凤栖苑	人群	约 138 户	NE	759
	507	463	凤栖幼儿园	人群	约 750 人	NE	701
	1028	-422	须毛庄	人群	约 28 户	SE	1114
	1021	-578	陆家	人群	约 5 户	SE	1184

		674	-1720	江阴市璜塘实验小学	人群		约 2400 人	SE	1841
		1854	-1469	姚家巷	人群		约 5 户	SE	2374
		1625	-1348	庄家巷	人群		约 14 户	SE	2146
		1832	-406	朱家村	人群		约 7 户	SE	1900
		739	-363	薛培山	人群		约 20 户	SE	829
		-1316	1137	元塘村	人群		约 31 户	NW	1736
		-1487	-382	张家村	人群		约 28 户	SW	1542
		-1227	-1228	十房村	人群		约 46 户	SW	1771
		-1296	-1008	七方村	人群		约 15 户	SW	1668
		-1438	-1090	吕家村	人群		约 16 户	SW	1881
		-1048	-1836	南头六房	人群		约 13 户	SW	2086
		-698	-2007	宕里	人群		约 16 户	SW	2141
		-1143	-1148	任九房	人群		约 13 户	SW	1900
		-260	2303	孔家村	人群		约 27 户	NW	2310
地表水环境		45	0	白屈港河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	E	紧邻
声环境	项目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	/	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	SSW	3560
		/	/	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		/	NNW	10650
调查重点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7)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8) 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9)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10)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 ³ ，除注明外）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mg/m ³	4 mg/m ³	/	
O ₃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			
TSP	/	300	200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纳污河流白屈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	
III	6-9	20	1.0	0.2	
3、区域环境噪声					
根据噪声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白屈港河两侧 20±5 米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项目其余厂界外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3-3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5	55		
4a 类		70	55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粉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详见表 3-4。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选用标准		
颗粒物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其中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废水处理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150	10
氨氮	25	4（6）*
TP	3	0.5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收集后沉淀回用，回用于码头喷洒和地面冲洗。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表3-6 回用水标准

污染物	回用水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SS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58号，夜间不生产。南、北、西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东厂界（白屈港边界20±5m范围内）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标准。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
4类		70	/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等相关规定；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

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表3规定,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申请表中码头生活污水总量详见表3-8。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中核定接管量 (t/a)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
	COD	0.03
	SS	0.009
	氨氮	0.0015
	总磷	0.00018
	总氮	0.0042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干散货码头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 58 号，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 度 20 分 9.671 秒，北纬 31 度 46 分 19.449 秒。具体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 58 号；

环评建设规模：本项目已建成 300 吨泊位 1 个，吊机 1 台，利用岸线 43.7m，运输货种为砂石，年吞吐量 20 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本项目已建成 300 吨泊位 1 个，吊机 1 台，利用岸线 43.7m，运输货种为砂石，年吞吐量 20 万吨；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码头职工 5 人，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验收范围：码头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4-1，设计船型尺度见表 4-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3，建设项目吞吐量见表 4-4，建设工程内容见表 4-5。

表 4-1 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浆砌石重力式码头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2	泊位等级	DWT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3	泊位数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	占用岸线长度	m	43.7	43.7	与环评一致
5	码头前沿水深	m	2.2	2.2	与环评一致
6	年吞吐量	万吨/年	20	20	与环评一致
7	年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20	20	与环评一致
8	员工人数	人	5	5	与环评一致

表 4-2 船型尺度一览表

设计船型尺度				实际船型尺度				备注
代表船型	总长	型宽	满载吃水	代表船型	总长	型宽	满载吃水	
300 吨级货船	36.0	7.1	1.8	300 吨级货船	36.0	7.1	1.8	与环评一致

表 4-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旋转式吊机	5t	1	1	与环评一致
2	铲车	3t	1	2	+1
3	自卸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4	雾炮机	30m	1	1	与环评一致
5	水泵	/	2	3	+1
6	粉尘检测设备	/	1	2	+1
7	地磅	100t	1	1	与环评一致
8	地磅	30t	1	1	与环评一致
9	布袋除尘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4-4 建设项目吞吐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t/a)	实际建设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黄沙	8000	8000	2400	与环评一致
2	石子	192000	192000	2400	与环评一致

表 4-5 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建设1座浆砌石重力式码头,包括1个300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20万吨,运输货种为砂石	建设1座浆砌石重力式码头,包括1个300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20万吨,运输货种为砂石	与环评一致
	岸线	占用内河岸线43.7m	占用内河岸线43.7m	与环评一致
	装卸	码头前方船舶装卸采用吊机,水平运输采用铲车、自卸车	码头前方船舶装卸采用吊机,水平运输采用铲车、自卸车	与环评一致
	陆域	陆域总面积3000m ² ,办公室20m ² ,2个3.5m ³ 沉淀池(二级)	陆域总面积3000m ² ,办公室20m ² ,2个3.5m ³ 沉淀池(二级)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用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喷洒和地面冲洗。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交由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处置,船舶舱底油污水接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用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喷洒和地面冲洗。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交由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处置,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后交由南通市泓正	与环评一致

	收后交由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屈港河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屈港河	
废气	码头装卸过程使用布袋除尘器及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微型站	码头装卸过程使用布袋除尘器及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微型站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码头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固废零排放	码头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回用外售；固废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应急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码头已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与环评一致

4.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用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1) 初期雨水

根据雨水量和地域，雨水量采用无锡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雨水设计流量 $Q=\varphi qF$

φ ——径流系数，取 0.9

q ——暴雨强度公式

F ——汇水面积（公顷），0.3 公顷

$$q = \frac{10579(1 + 0.828 \lg P)}{(t + 46.4)^{0.99}}$$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P ——重现期，城市中心区 5 年，城市副中心区 3 年，一般地区 2 年，本项目取 2 年

t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224.29L/s \cdot hm^2$ ，江阴市年平均降雨日 95 天，计算时每次降雨时间按照 2 天连续降雨计算，则降雨次数为 48 次，合计年初期雨水量约 2616t/a，本项目新增初期雨水量为 2616t/a（54.5t/次）。

(2) 码头喷洒水

为有效防止货物运输引起二次扬尘，码头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码头喷洒用水量为 $1L/m^2 \cdot 次$ ，本项目码头作

业面积为 3000m²，按每天 3 次计，即 9t/d，则全年码头抑尘喷洒水量约 2700t/a，基本通过挥发损耗。

(3) 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车辆进出场时进行冲洗，冲洗范围包括车轮和车架。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车辆冲洗用水按 0.25t/辆·次计，企业共 2 辆车，年冲洗次数约 300 次，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150t/a，损耗以 20%计，则产生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120t/a，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喷洒和码头地面冲洗，不外排。

(4) 码头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码头作业面的冲洗水量按每次 5L/m² 计算，本项目码头冲洗面积约 2700m²，损耗量为 20%。每年冲洗次数按 200 次计算，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2700t/a（13.5t/次），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0t/a（10.8t/次）。

(5) 陆域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陆域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班）计，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0.25t/d（75t/a），损耗以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t/d（60t/a）。

(6) 船舶舱底油污水

船舶在运营过程中产生船舶舱底油污水，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最低 500 吨级的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取值 0.14 t/d·艘，本项目 300 吨级的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按 0.14 t/d·艘计，根据吞吐量，本项目 1 个泊位 300 吨级船舶年靠港天数约为 222d/a，且约 3 艘/d，估算本项目全年舱底油污水发生量为 93.24t/a。根据《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 1978 议定》要求，含油废水不得在码头水域随意排放。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先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接收后再交由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码头代表船型 300 吨级，按船员 5 人，根据吞吐量，本项目船员的年有效工作日为 222d/a，每个船员用水量按每人 150 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66.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3.2t/a，水质参照同类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接收后再交由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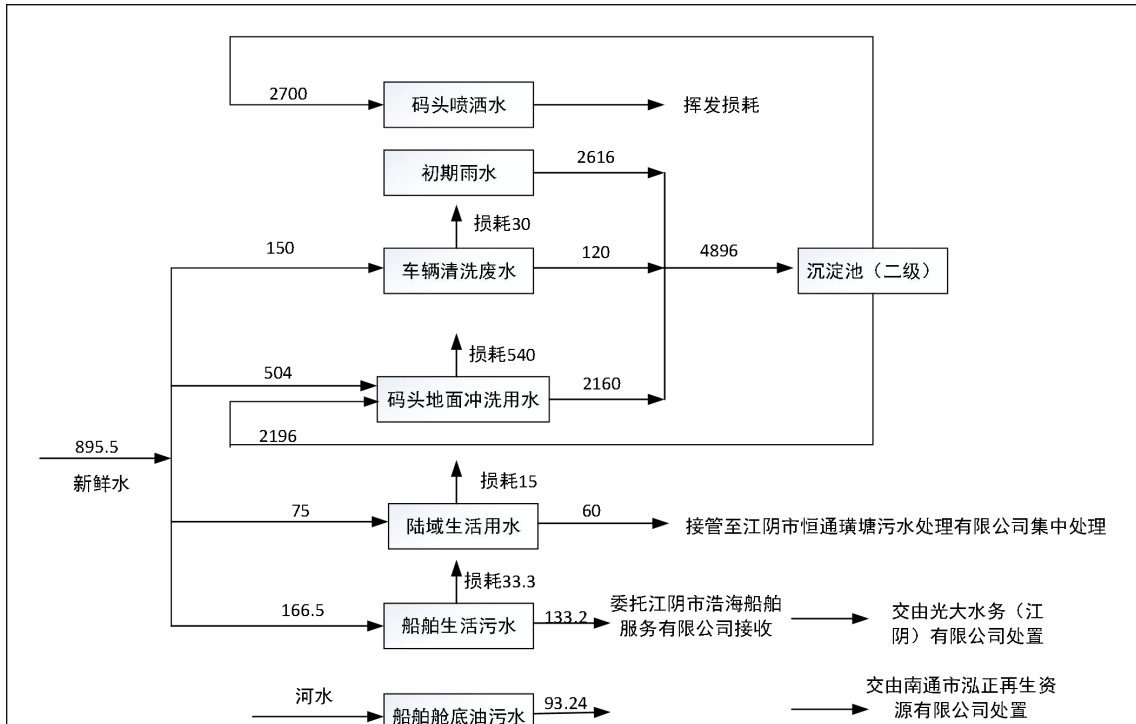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4.3、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并经现场核查,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4-6,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表见表 4-7。

表 4-6 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有无变动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重大变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 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变动	否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等工程	无变动	否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否
4	工程占地和用海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	无变动	否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以上	无变动	否
6	工程组中码头岸线、航道、防坡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	无变动	否

	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变动	否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变动	否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无变动	否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无变动	否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变动	否

表 4-7 （苏环办（2021）122 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苏环办（2021）122 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无	否
2	规模：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5	地点：项目重新选址。	无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无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无	否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无	否
9	生产工艺：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	否
----	--	---	---

4.4、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码头营运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4-2（其中 S-固废、N-噪声、W-废水、G-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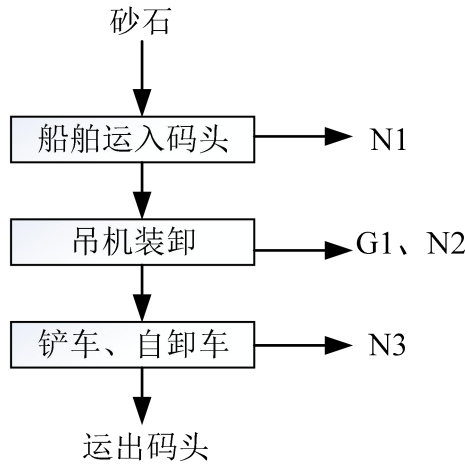


图 4-2 砂石装卸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码头装卸过程工艺简述：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砂石，本码头作为企业物料运输中转站。运输船型以 3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作业使用 1 台 5 吨吊机，货船靠泊码头后，吊机使用抓斗抓取货船上的散装砂石料，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直接移至铲车、自卸车上，在码头装卸作业过程中采用布袋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再由铲车、自卸车直接运出码头。

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船舶噪声（N1）、装卸设备噪声（N2）、码头装卸粉尘（G1）、运输车辆噪声（N3）等。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W1）、船舶生活污水（W2）、船舶生活垃圾（S1）、初期雨水（W3）、码头喷洒水（W4）、车辆清洗废水（W5）、码头地面冲洗用水（W6）、陆域生活用水（W7）、码头员工生活垃圾（S2）、沉淀池沉渣（S3）、收集粉尘（S4）等。

4.5、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 5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

（1）泊位布置

本工程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 58 号。共建设 1 座浆砌石重力式码头，码头岸线总长 43.7m，共布置 1 个 300 吨级泊位。

(2) 陆域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本项目东侧为白屈港内河道，南侧有江阴北厝铸造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金凤北路，隔河东北侧 285m 为方圆一村，隔河东北侧 420m 为小胡家居民区，隔河东北侧 330m 为薛家墩，隔河东侧 281m 为王家坝，隔河东南侧 297m 为中江华庭，西南侧 251m 为教场头，南侧 253m 为散户，北侧为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北库。厂界周围现状见附图 3。

4.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喷淋装置、防风抑尘网、布袋除尘器、雾炮机洒水抑尘、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1	已落实
废水	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码头地面冲洗用水	SS	3.5m ³ 沉淀池(二级)	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即 SS≤30mg/L	4	
	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零排放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满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COD500mg/L，SS1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其中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总氮 70mg/L		
噪声	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	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2	

	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 ≤90dB(A)			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即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东侧厂界昼间噪声≤70dB(A)、夜间噪声≤55dB(A)			
固废	船员生活	船舶生活垃圾	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零排放	2		
	沉淀池沉渣	SS	3.5m ³ 沉淀池(二级)，收集回用外售				
	员工生活	码头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码头装卸	收集粉尘	收集回用外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企业内部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执行。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管网的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徐霞客镇控源截污内平衡；固体废物不申请总量指标。			/			
卫生环境保护范围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存在			/			
环保投资合计					30		

4.7、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种为砂石，本码头作为企业物料运输中转站。砂石物料由吊机直接装

卸至铲车、自卸车上，然后直接运出码头，因此在码头装卸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

环境保护措施：

- ①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船舶使用轻质柴油；
- ②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确保不产生明显扬尘；
- ③码头主干道、辅助道路及仓库必须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

2、废水

本码头污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码头地面冲洗用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

环境保护措施：

(1) 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喷洒、地面冲洗，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2) 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3)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噪声

码头营运后噪声污染主要来源靠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等。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等，降低进港船舶的鸣笛，加强吊机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根据总平面布置方案，主要噪声源的布置基本符合上述要求，该平面布置方案在声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

(3) 本项目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不使用船舶辅机，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船舶噪声强度；

(4) 对吊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隔振等措施；

(5) 保持码头道路通畅，合理疏导车辆，控制鸣笛次数，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小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码头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

环境保护措施：

(1) 码头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经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来往船舶应严格执行国家《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规定，禁止在码头附近水域内排放垃圾。在码头设置专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暂存船舶污染物。

(3)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的要求，对码头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只要加强管理，采取防水、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环保措施，本工程营运后的固体废物是不会给环境带来危害的。

5、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码头环境绿化，码头道路两旁种植吸滞粉尘能力较强的乔、灌木，逐步形成林荫道；

(2) 严格禁止码头废水和船舶废水的直接排放，禁止码头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倾倒入河，企业加强自身生产管理，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船舶要安装防污设备和器材，对跑冒滴漏严重的船舶要期限整改，安装应急防污设施，避免造成大面积水域环境污染。企业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1年9月29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1284号）。全文如下：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港口码头清理整治要求，本次为统一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我单位仅从环保污染防治角度予以审查，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58号建设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不排放，回用水水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3、南、北、西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

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2012-320281-89-01-279697)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9日

5.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你单位拟在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58号建设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本单位在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58号建设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1、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	码头装卸过程中使用布袋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码头安装防风抑尘网和喷淋装置等措施有效控制对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不排放，回用水水质执行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p>
<p>3、南、北、西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leq 90\text{dB}(\text{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船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p> <p>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本项目南、北、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4、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回用外售；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突破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p>
<p>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p>	<p>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281MA20NCQ8XF001Z）</p>

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1284 号）。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营期	陆生生态	/	/	/	
	水生生态	本项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故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故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无生产废水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不排放，回用水水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声环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	

			(2022)第(E0138)号),本项目南、北、西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振动	/	/	/
大气环境	加强管理,定期冲洗和清扫地面,管控进港船舶进港即停机,码头区域已做水泥硬化、装卸区设有布袋除尘器、雾炮机、喷淋装置	企业已加强管理,定期冲洗和清扫地面,管控进港船舶进港即停机,码头区域已做水泥硬化、装卸区设有布袋除尘器、雾炮机、喷淋装置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回用外售。	固废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环境风险	做好装卸安全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及时制定应急预案。	效果良好
环境监测	/	/	/
其他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 营 期	生态影响	<p>1、船舶含油污水对白屈港河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含油废水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含油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白屈港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p> <p>（1）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p> <p>（2）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p> <p>（3）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那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p> <p>（4）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p> <p>本项目码头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白屈港河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p> <p>2、船舶生活污水对白屈港河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白屈港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船舶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陆域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该部分废水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p>

	<p>3、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p> <p>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p> <p>4、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p> <p>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p>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的规定，自2012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影响</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船舶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其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码头使用铲车、自卸车进行运输，运输量较少，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汽车尾气和地面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种为砂石，本码头作为企业物料运输中转站。砂石物料由吊机直接装卸至铲车、自卸车上，然后直接运出码头，因此在码头装卸时会产生少量码头装卸粉尘。</p> <p>码头装卸过程中使用布袋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码头安装防风抑尘网和喷淋装置等措施有效控制对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p> <p>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要求。</p> <p>（2）水环境</p> <p>本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p>

	<p>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leq 90\text{dB}(\text{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p> <p>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本项目南、北、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回用外售；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社会影响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采样频次：连续2天，每天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
气	采样频次：连续2天，每天3次。	厂界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Q3、Q4	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的要求。
噪声	采样频率：连续2天，昼间1次。	东、南、西、 北厂界。	等效声级 (Leq)	本项目厂界外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4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8.1、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ZSZ-YQ-CY-007、 SZSZ-YQ-CY-008、 SZSZ-YQ-CY-009、 SZSZ-YQ-CY-010
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P224W	SZSZ-YQ-FX-028
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ZSZ-YQ-CY-022
4	电热鼓风干燥器	DHG-9075A	SZSZ-YQ-FX-014
5	电子天平	AP224W	SZSZ-YQ-FX-028

6	酸式滴定管	/	SZSZ-YQ-HC-055
7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2C	SZSZ-YQ-FX-024
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R36DPBR	SZSZ-YQ-FX-035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ZSZ-YQ-FX-009
1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R54DPBR	SZSZ-YQ-FX-034
1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SZSZ-YQ-CY-018
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SZ-YQ-CY-044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SZ-YQ-CY-059

8.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8.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砂石	砂石年吞吐量 20 万吨	砂石年吞吐量 20 万吨	300 天 (2400 小时)	2022.01.12	566.67 吨	85
					2022.01.13	566.67 吨	85

8.7、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生活	2022.	pH 值	6.8	7.0	7.0	6.9	7.0	6~9	达标

污水排放口 S1	01.12	悬浮物	21	24	23	24	24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12	9	10	12	500	达标
		氨氮	0.401	0.430	0.421	0.416	0.430	25	达标
		总磷	0.11	0.12	0.13	0.13	0.13	3	达标
		总氮	1.42	1.36	1.41	1.46	1.46	70	达标
	2022.01.13	pH 值	7.1	7.0	7.0	6.9	7.1	6~9	达标
		悬浮物	26	22	23	25	26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1	9	10	11	500	达标
		氨氮	0.430	0.441	0.419	0.438	0.441	25	达标
		总磷	0.13	0.13	0.12	0.12	0.13	3	达标
		总氮	1.42	1.40	1.40	1.42	1.42	70	达标
备注	<p>1、验收数据来源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p> <p>2、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p>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8-5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	时间	频次	Q1 上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2.01.12	第一次	0.217	0.267	0.333	0.267	
		第二次	0.200	0.317	0.283	0.350	
		第三次	0.167	0.350	0.300	0.317	
	2022.01.13	第一次	0.217	0.317	0.317	0.350	
		第二次	0.200	0.350	0.350	0.283	
		第三次	0.250	0.267	0.300	0.267	
	最大值 (mg/m ³)		0.350				
	评价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p>1、验收数据来源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p> <p>2、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的要求。</p>					
----	---	--	--	--	--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评价 标准	检测结果 (夜间)	评价 标准	达标情 况
噪声	2022.01.12	厂界东侧 1mZ1	54.7	70	/	/	达标
		厂界南侧 1mZ2	54.1	65	/	/	达标
		厂界西侧 1mZ3	54.6	65	/	/	达标
		厂界北侧 1mZ4	52.7	65	/	/	达标
	2022.01.13	厂界东侧 1mZ1	54.3	70	/	/	达标
		厂界南侧 1mZ2	55.2	65	/	/	达标

	厂界西侧 1mZ3	53.5	65	/	/	达标
	厂界北侧 1mZ4	53.4	65	/	/	达标
备注	<p>1、验收数据来源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p> <p>2、南、北、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4)、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7。

表 8-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水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	/	/	/	60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3	/	10.25	/	60	0.00062	达标
	悬浮物	0.009	/	23.5	/	60	0.00141	达标
	氨氮	0.0015	/	0.4245	/	60	0.00003	达标
	总磷	0.00018	/	0.12375	/	60	0.000007	达标
	总氮	0.0042	/	1.41125	/	60	0.00008	达标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废水污染物总量=浓度*水量/1000000							

8.8、验收监测点位：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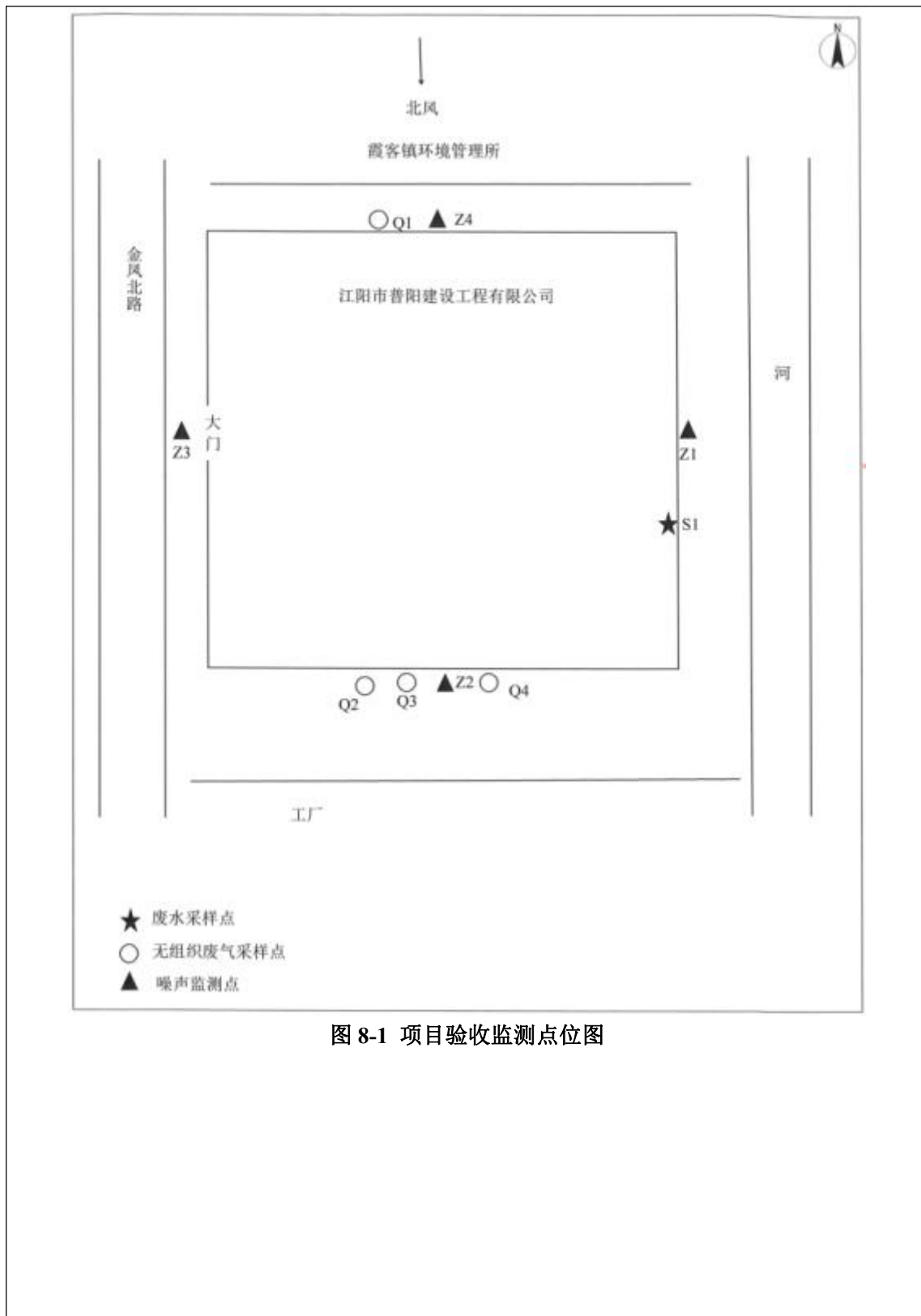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失。

2、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对环保相关资料有建立独立的档案管理，有对重点环保设施运行作相关记录，并存档。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环保人员对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事负责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运行单位没有设立相应的监测机构，竣工环保验收、运行期环境监测等监测工作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技术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	1 次/年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跟踪性测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与结论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S1排放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船舶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其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码头使用铲车、自卸车进行运输，运输量较少，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汽车尾气和地面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种为砂石，本码头作为企业物料运输中转站。砂石物料由吊机直接装卸至铲车、自卸车上，然后直接运出码头，因此在码头装卸时会产生少量码头装卸粉尘。

码头装卸过程中使用布袋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码头安装防风抑尘网和喷淋装置等措施有效控制对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 $\leq 90\text{dB}(\text{A})$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船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

本项目南、北、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回用外售；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结论

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相关因子与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件 1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协议书

附件 6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接收台账记录

附件 9 现场图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				项目代码	2012-320281-89-01-279697			建设地点	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 5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砂石年吞吐量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砂石年吞吐量 20 万吨			环评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1]12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建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81MA20NCQ8XF001Z					
	验收单位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所占比例 (%)	17%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	17%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21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h						
运营单位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81MA20NCQ8XF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0	60	60	/	/	60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0	0.00062	0.03	/	/	0.03	/	/			
	悬浮物	/	/	150	/	0	0.00141	0.009	/	/	0.009	/	/			
	氨氮	/	/	25	/	0	0.00003	0.0015	/	/	0.0015	/	/			
	总磷	/	/	3	/	0	0.000007	0.00018	/	/	0.00018	/	/			
	总氮	/	/	70	/	/	0.00008	0.0042	/	/	0.0042	/	/			
废气	/	/	/	/	/	/	0.36	/	/	0.36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碱雾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0	0	/	/	0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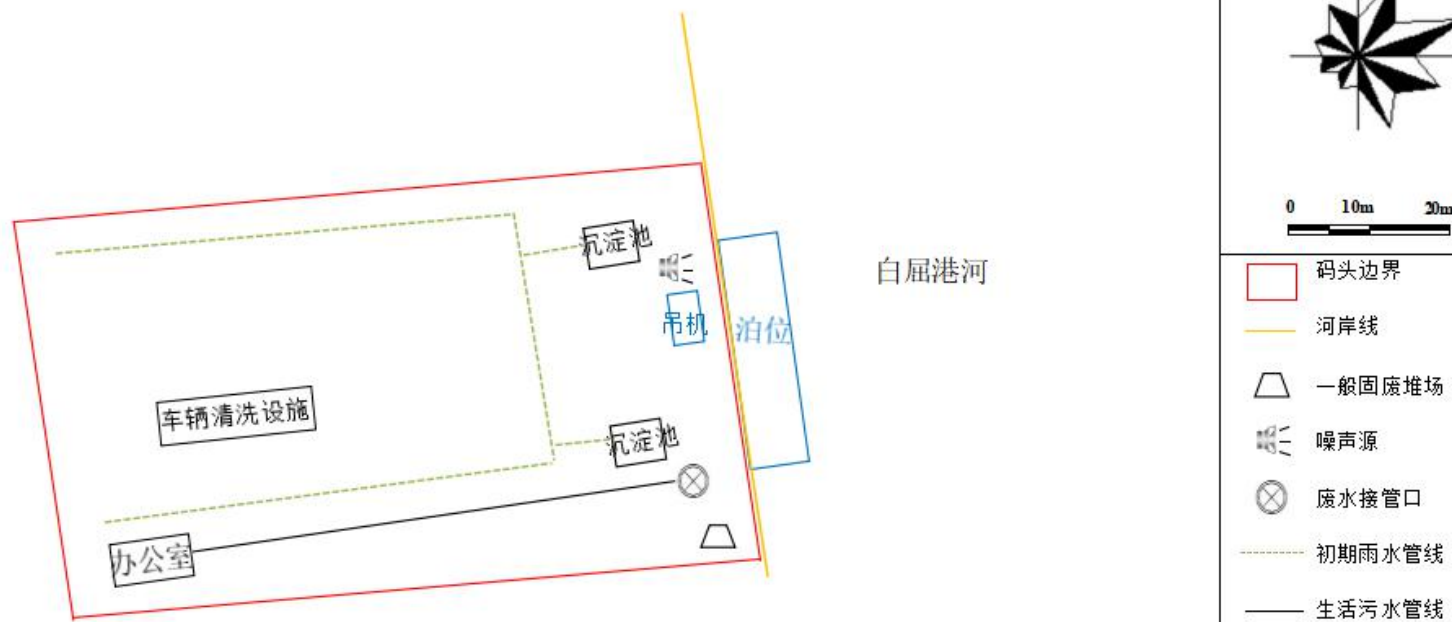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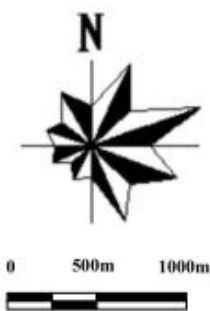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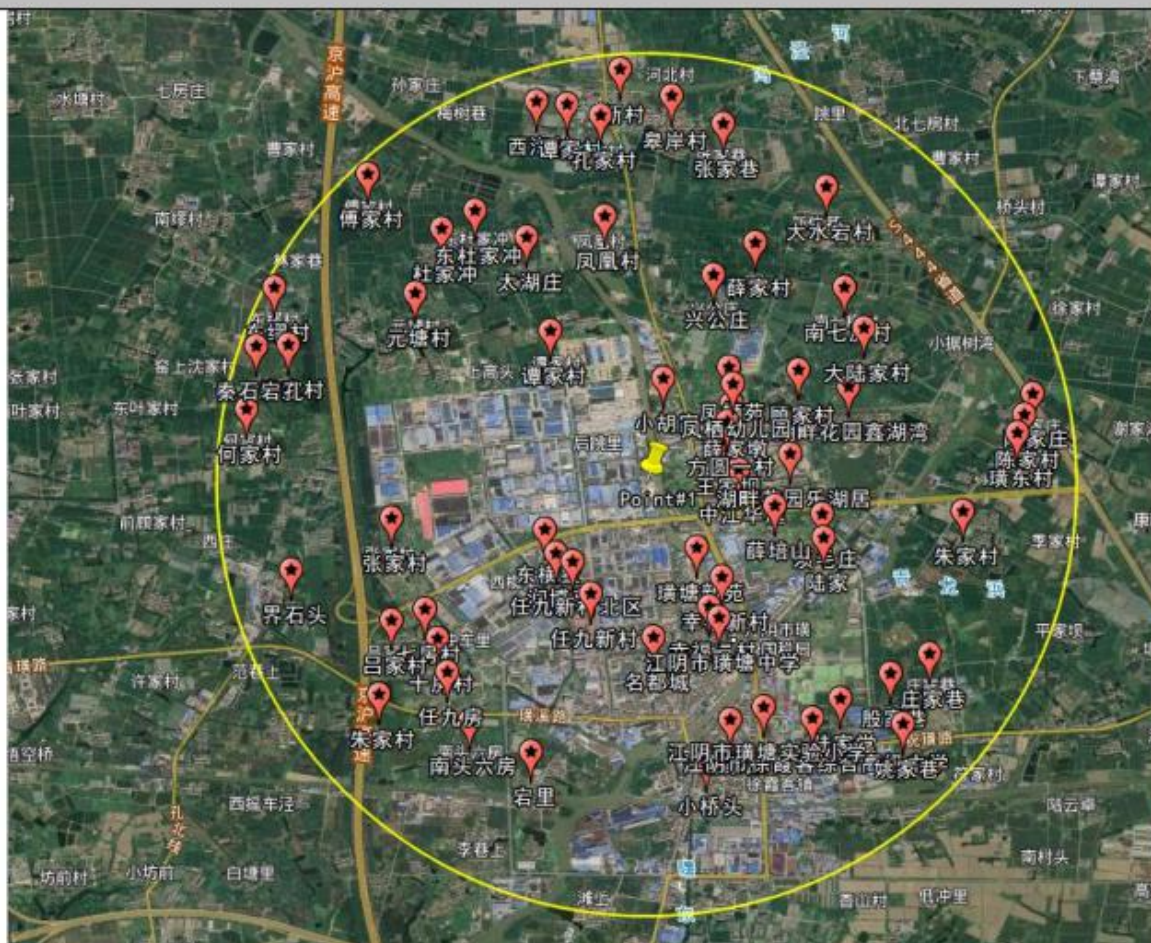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图例

 2.5km 范围

 敏感点

 本项目所在地

附图 3 项目周边现状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苏锡江阴)港经证(0223)号(内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力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

办公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275 号

储服务。

经营地域：无锡(江阴)内河港普阳码头 1*300 吨

级泊位

发证机关：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有效期至：2025 年 01 月 19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20 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1）1284号

关于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港口码头清理整治要求，本次为统一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我单位仅从环保污染防治角度予以审查，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58号建设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不排放，回用水水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3、南、北、西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

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2012-320281-89-01-279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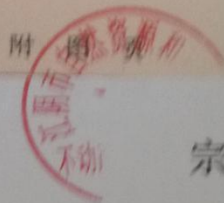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苏 (2020) 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19729 号

权利人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徐霞客镇璜塘金凤北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281 010001 6B0028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654.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8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宗地图

比例尺: 1:800



宗地代码: 320281010001GB00280

土地权利人: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16.60-31.75

宗地面积: 5654.00



霞印贸易
(恒通污水处理)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1:800

制图者: 薛颖洁
审核者: 赵建刚



19101234016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8）号

项目名称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 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11层07-12室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网址：shunzetes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单位在委托测试前应当说明测试目的，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工况负责。
- 三、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手写、涂改无效。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及伪造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邮编：215137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传真：0512-68836298
网址：shunzetestech.com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	联系人	仲维江
	地址	/	联系电话	13601525358
受检单位	名称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 58 号	联系电话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实地采样	采样人	王剑、吴晓磊
采样日期		2022.01.12、2022.01.13	分析日期	2022.01.12-2022.01.15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刘春燕审核： 刘春燕签发： 刘春燕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5.1	5.1	5.2
大气压（kPa）		103.0	103.0	103.0
风速（m/s）		2.9	2.8	2.8
风向		北	北	北
天气		晴	晴	晴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mg/m ³ ）	0.217	0.200	0.167
厂界下风向 Q2		0.267	0.317	0.350
厂界下风向 Q3		0.333	0.283	0.300
厂界下风向 Q4		0.267	0.350	0.317
最大值		0.350		
采样日期		202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4.7	4.7	4.8
大气压（kPa）		102.9	102.9	102.9
风速（m/s）		3.2	3.1	3.2
风向		北	北	北
天气		晴	晴	晴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mg/m ³ ）	0.217	0.200	0.250
厂界下风向 Q2		0.317	0.350	0.267
厂界下风向 Q3		0.317	0.350	0.300
厂界下风向 Q4		0.350	0.283	0.267
最大值		0.350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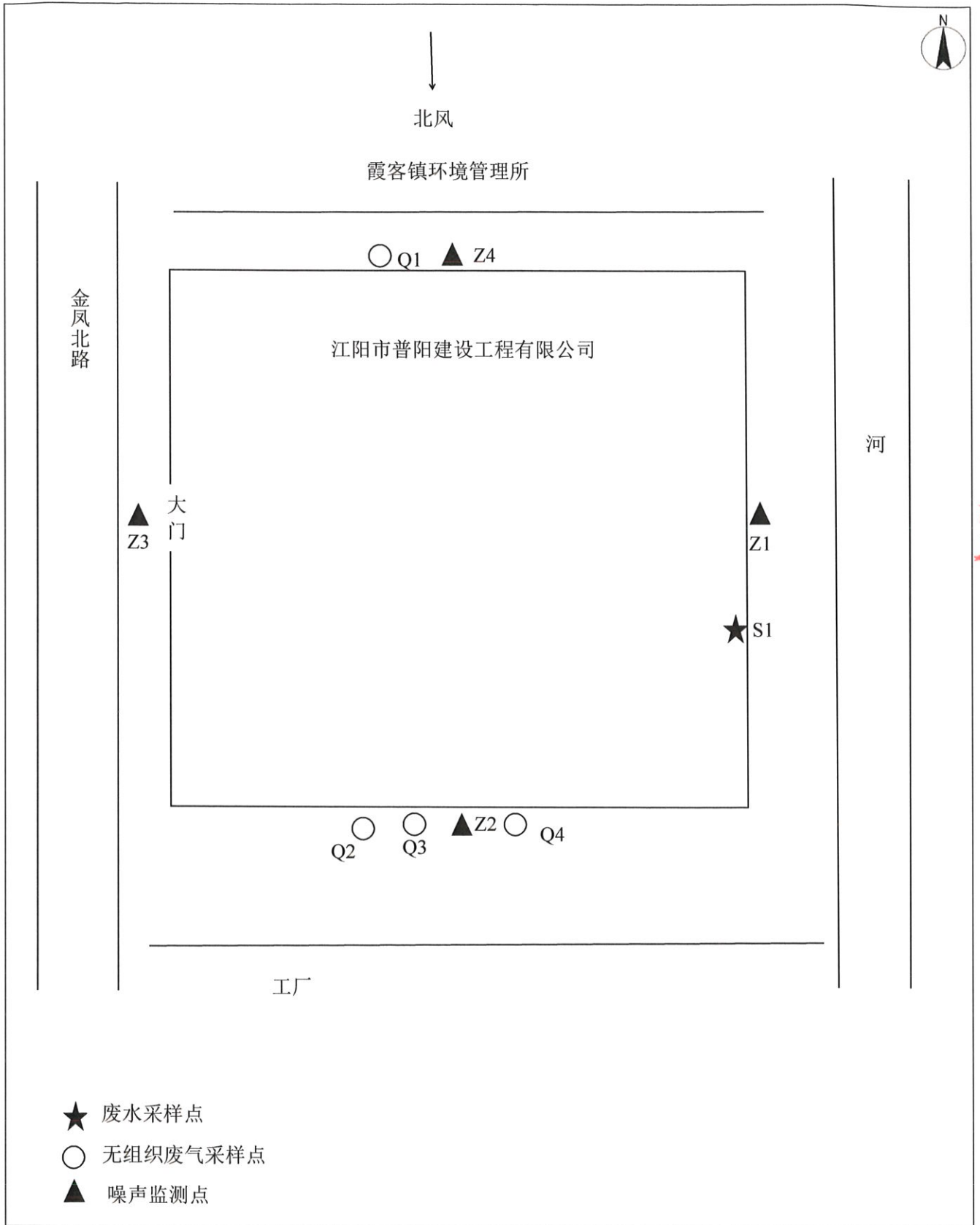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12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E0138S1-1	E0138S1-2	E0138S1-3	E0138S1-4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1	S1	pH 值	无量纲	6.8	7.0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2	9	10
			氨氮	mg/L	0.401	0.430	0.421	0.416
			总磷	mg/L	0.11	0.12	0.13	0.13
			总氮	mg/L	1.42	1.36	1.41	1.46
			悬浮物	mg/L	21	24	23	24
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13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E0138S1-5	E0138S1-6	E0138S1-7	E0138S1-8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1	S1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9	10
			氨氮	mg/L	0.430	0.441	0.419	0.438
			总磷	mg/L	0.13	0.13	0.12	0.12
			总氮	mg/L	1.42	1.40	1.40	1.42
			悬浮物	mg/L	26	22	23	25
备注	/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01.12 昼间：晴；风速 2.8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9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4.0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L _{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m	Z1	2022.01.12 13:55- 13:56	54.7
		厂界南侧 1m	Z2	2022.01.05 14:05- 14:06	54.1
		厂界西侧 1m	Z3	2022.01.05 14:15- 14:16	54.6
		厂界北侧 1m	Z4	2022.01.05 14:24- 14:25	52.7
环境条件		2022.01.13 昼间：晴；风速 3.2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9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9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L _{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m	Z1	2022.01.13 11:01- 11:02	54.3
		厂界南侧 1m	Z2	2022.01.13 11:11- 11:12	55.2
		厂界西侧 1m	Z3	2022.01.13 11:21- 11:22	53.5
		厂界北侧 1m	Z4	2022.01.13 11:33- 11:34	53.4
备注	/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 15432-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ZSZ-YQ-CY-007
					SZSZ-YQ-CY-008
					SZSZ-YQ-CY-009
					SZSZ-YQ-CY-010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P224W	SZSZ-YQ-FX-028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SZSZ-YQ-CY-022
	悬浮物	GB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电热鼓风干燥器/DHG-9075A	SZSZ-YQ-FX-014
				电子天平/AP224W	SZSZ-YQ-FX-028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SZSZ-YQ-HC-055
				标准 COD 消解器/JC-102C	SZSZ-YQ-FX-024
	总磷	GB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R36DPBR	SZSZ-YQ-FX-0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R54DPBR	SZSZ-YQ-FX-03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SZSZ-YQ-CY-018
				声校准器/AWA6021A	SZSZ-YQ-CY-04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SZ-YQ-CY-059

报告 结 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340162

名称: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11层07-12室
(21513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62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083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协议书

甲方：江明普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长江水资源，治理长江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现经（以下简称甲方）和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码头所靠船舶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事宜经双方友好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协议如下：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码头所靠船舶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需要委托乙方统一接收。

二、在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作业过程当中安全和防污染工作。

三、甲方码头所靠船舶有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需求时，须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够及时安排接收船进行接收。

四、每次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工作完成后，甲方须在海事部门统一发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字确认；并留存相关联，同时完成电子联单，以便各职能部门查验。

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接收。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须取得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置的合法资质。

二、乙方须完成向职能部门报备油污水、生活污水的相关资料；

三、乙方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须合法有效；船上人员须持有相关合法有效证书。

四、乙方按照职责和操作程序抽取靠在甲方码头上的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转移放至乙方接收的船只内。

五、乙方接收的船舶及人员在甲方区域作业时，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措施及人身安全，配合做好作业过程当中安全和防污

染工作。

六、乙方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须按照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运送至专业的处理机构处理，甲方不再承担后期的处理费用。乙方做好《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及含油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生活污水接收后后续处置相关签注和流转等工作，确保接收生活污水后续处置合法合规。

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接收处理费用人民币：6000元/年。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支付对方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争议解决：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时效：

本协议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刻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海事执一份。

甲方（盖章）



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编号:

污水处理合同

委托方: 江阴市普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省、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本着治理好徐霞客镇水环境,造福子孙的原则,璜塘、马镇区域内所有污水必须进入乙方集中处理、集中排放。参照江阴市区域内污水行业的收费标准,制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接管地址、接管标准及接管要求、废水性质和收费标准

(一) 接管企业地址为 徐霞客镇金凤北路585

(二) 甲方委托乙方集中处理甲方排放的 废水

(三) 接管标准参照《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见表一),甲方所排放的污水必须符合乙方和国家接管标准方可接入。

表一、接管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150mg/L·15min
TP	<8mg/L
氨氮	<45mg/L
pH	6—9
色度	<80
重金属	不得检出

具体细则详见《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4.2条允许排放市政管网最高标准。

(四) 甲方排放废水应满足以上接管标准,甲方废水不符合乙方的接管标准必须进行预处理,一切接管废水不得检测出金属离子,有机无机有毒有害物质。其他项目不得超过污水厂设计要求、环评批复等相关的规定,废水经乙方检测合格后方可接入。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经友好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五) 乙方对甲方水样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样监测,如有超标排放,乙方有权立即拒绝接收甲方废水。

第二条 废水处理基价及水量计算

在我公司接管标准内的废水处理收费标准:璜塘区域为 8.80 元/吨;马镇区域为 8.90 元/吨。

水量计算:

- 压力管网接管工业企业,并且按照环保部门及我公司要求,安装 IC 卡在线监控系统的,其排放废水计量按流量计实际排放量计算。
- 企业产生废水,按自来水 折计算。
- 以污水处理吨水单价为基础,参考人均生活用水标准,按照企业职工人数分阶层收费,1-10 人规模的企业污水处理服务费 5000 元/年,11-25 人的企业最低费用为 8000 元/年,26-35 人的企业最低费用 1 万元/年,35 人以上的企

编号：
业按 280 元/人·年计算污水处理费。费用金额 200 元/年 (伍仟圆整)

4. 核定水量。

其中 4 项企业出现停产等原因需核减当月污水处理费的，企业必须提前十日向污水厂提供停产证明，经污水厂核实后方可核减污水处理费；企业不出具停产申请的应足额收取污水处理费。

第三条 结算方式

- 压力管网接管的工业企业，甲乙双方在签订此合同后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25 日由乙方提供当月监测数据以及收费标准，甲方无特殊情况，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 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的企业，乙方按照规定周期结算水费，在提供给甲方发票后一个月内结清污水处理费。水费结算采取 银行托收 方式。

第四条 超标水质确定方式

甲方的水质情况以乙方的抽样化验结果为准，乙方负责将化验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义务封存超标水样 3 天，甲方如有异议，应在 3 天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市一级环保局检测站裁定，如检测结果超出表一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如甲方在 3 天内不做答复，当甲方默认乙方监测数据，并以此作为收费依据。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不得超量超浓度排放（接管标准见表一），需做好本企业污水排放预处理工作，如超浓度、超量排放应得到乙方许可，并按接管收费标准交纳超量、超浓度污水处理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理甲方污水，若甲方恶意向污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或污泥，造成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及不能达标排放，乙方将向镇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汇报，同时关闭接管阀门，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赔偿乙方所核定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扣除甲方所缴纳的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停产损失由甲方自理。
- 2、甲方需保证水量监测设备电源正常供应，在水泵开启的情况下，必须确保水量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本身故障除外），乙方可随时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出水水泵开启情况下水量监测设备由于无电源而无法运行，则将按当月水量加倍收费，并可随时切断甲方出水。
- 3、甲方如生产工艺或原材料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超浓度排放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 4、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的生产工艺、排污情况及监测设备进行检查，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的检查工作，一旦发现超标排放，有权立即关闭排污阀门，并向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责令整改，若未经乙方允许私自开启阀门，甲方应赔偿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扣除甲方所缴纳的保证金。
- 5、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放量、排水水质、排水范围（即排水区域四周边界）排水，不得擅自接纳他人污水，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污水，并从发现之日当月的所有污水，按正常收费标准的五倍收取污水处理费，直至甲方整改结束。
- 6、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将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排放，如乙方不能达标（按现行国家排放标准），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因甲方超标排放，造成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相关部门所做相应处罚，需由甲方承担其超标排污量所承担的处罚。若水样超标，则本月污水处理费需按各项指标的最高浓度进行计算。
- 7、乙方在每月将当月浓度及污水处理费用单据交甲方确认，并开出缴费通知书。甲方需定期按时缴纳排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经两次催促甲方仍然不交，并逾期壹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中止处理甲

编号:

方污水, 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并按所拖欠款的 0.5%/天收取违约金。

8、乙方如遇大修或工艺调整等原因需停产或减产等情况, 经报环保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后, 甲方应根据乙方通知要求, 配合乙方安排好生产。

9、采集水样需双方当场签字确认。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水样采集及确认工作, 不得无故推脱, 否则视乙方采样有效。

10、接管标准是核定排放值的计算依据, 低于该值按此值收费。

1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应确保甲方废水顺利接入, 不影响正常生产, 甲方厂区的管网、阀门、流量计以及远程电子监控仪等污水设施, 甲方应安排专人维护, 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三、其他约定

1、合同期内, 如遇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排污政策变化,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修改,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今后如遇到原材料、人工或环保要求提标等原因, 乙方有权就收费价格在合同期内按有关程序进行调整。

2、因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包括战争、洪水、火灾、地震、暴乱)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时, 在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后, 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适当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不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应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 如拖欠污水处理费超过一个月, 乙方将不接纳污水, 由此引起停产等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合同期限及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15251596905

经办人: 孙明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月平均用水量 _____ 吨; 2021 年年用水量 _____ 吨; 企业员工总数 4 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81MA20NCQ8XF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0NCQ8X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7日至2026年09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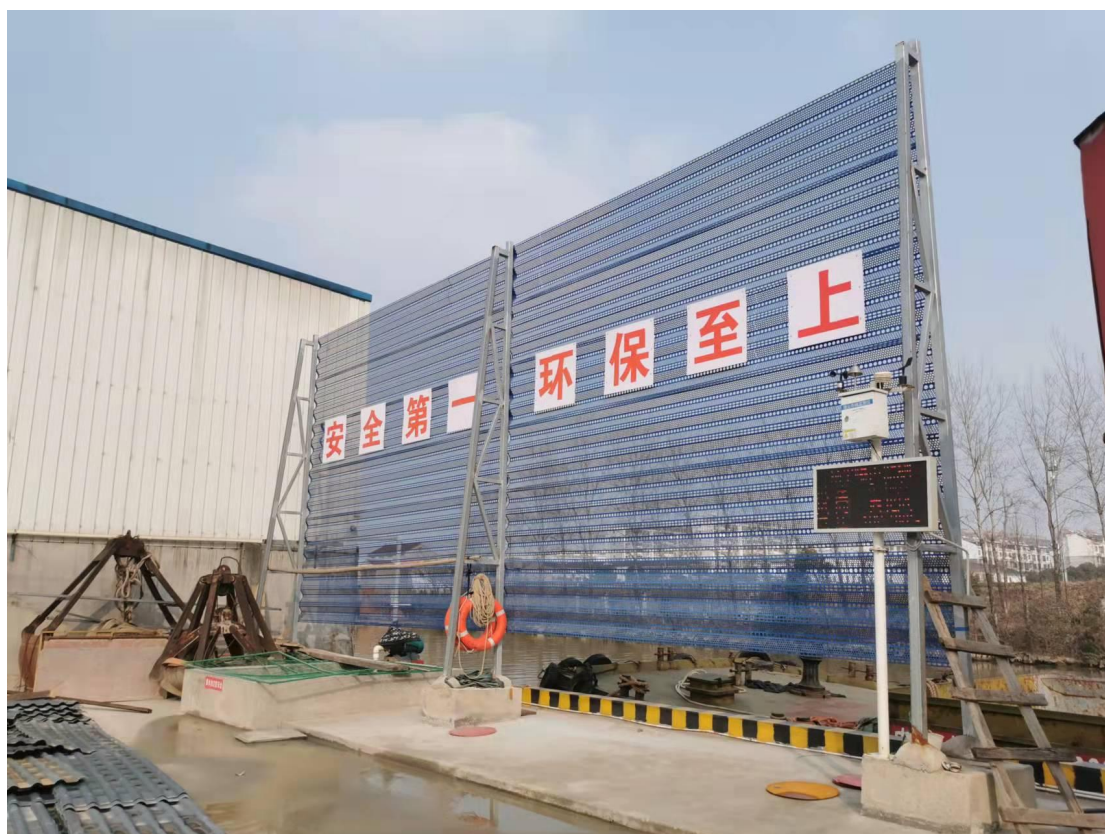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1月26日，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组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北路58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码头工程位于徐霞客镇金凤北路58号白屈港河右岸，利用岸线43.7米，码头顺岸布置1个300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20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码头采用顺岸布置型式，重力式岸壁结构，浆砌块石砌筑。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砂石年吞吐量2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29日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项目（锡行审环许[2021]1284号），该项目属补办项目。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相应部分基本一致。本项目环评中1台铲车，实际建设中有2台铲车，与环评相比实际增加1台铲车，应用于黄砂的装卸过程，不增加产排污，企业不涉及产能新增。本项目环评中2台水泵，实际建设中有3台水泵，与环评相比实际增加1台水泵；本项目环评中1台粉尘检测设备，实际建设中有2台粉尘检测设备，与环评相比实际增加1台粉尘检测设备。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装卸作业时产生的少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雾炮机抑尘、喷淋装置、码头喷洒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回用外售。

（五）生态影响

该项目已建成，不新增用地。生态影响主要包括：

1、码头营运期对白屈港河的影响：主要是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对所在工程白屈港河下游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回用外售。故不会对白屈港河水域生态产生较大影响。

2、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另外建设单位需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六）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12日-2022年01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满足规范化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各监测点位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回用外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到位，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规范化监测及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各类固废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三）建议建设单位对码头装卸作业加强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2022年01月26日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沈峰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5251596905	沈峰
冯华	江阴市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452900	冯华
吴丹	南京瑞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15399900	吴丹
周姓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19941885281	周姓